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酒店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北市 商三字第 1106013622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因受理民眾報案,調查未成年人○○○(下稱○君)等人涉犯妨害自由等罪,依○君供稱其等於民國(下同)109年12月11日在訴願人獨資經營之○○酒店飲酒,惟該場所未實名登記容留未成年人進入消費,乃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權責查處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落實防疫實名制,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等規定,以110年4月23日北市商三字第1106013622號函(下稱原處分)處訴願人新臺幣1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於110年5月5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,以110年5月25日北市商三字第1106008566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,原處分 已不存在,揆諸前揭規定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 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